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 一、 本修業規定業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作為學生未來就學期間之修課依據，請務必妥善永久保存。
- 二、 本修業規定所定各科目學分數僅可歸類以下屬性之其一：【通識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自由選修】，不得兼充為兩種屬性（即一科目之學分數不得認列為兩種屬性）。
- 三、 本修業規定業經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有異動，請依各系所公告之最新版為主。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暨修業相關法規條文摘錄

茲摘錄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供修業期間參考，相關規定仍須依照最新法規為準。完整及最新之法條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相關法規(國立中正大學學則、成績、學分抵免、選課、校際選課、選讀、轉系、雙主修、輔系…等)

項 目	條 文 摘 錄
註 冊	1.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2.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1.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2. 休學不計入修業期限內。 3.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提早畢業	學生修滿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符合畢業所需條件者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申請提早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逕修讀博士學位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學系或相關學系二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休 學	1.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自行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2. 休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3.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4.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5.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報到驗證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復 學	1. 學期中不得辦理當學期復學。 2.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轉 學	1. 轉學辦理退學應自行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2. 因轉學辦理本校退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項 目	條 文 摘 錄
轉 系	1.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前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即大三）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轉系申請。 2. 轉系標準由各系訂定，並由教務處教學組公告。 3. 轉系以一次為原則。 4.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5. 申請期間：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 6. 休學期間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依招生簡章為準），不得申請轉系。
退 學	一、因學業成績不佳應令退學： 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適用三分之二者身分別請詳學則第 36 條）。 二、因其他原因退學： 1. 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2. 逾期未註冊。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符合畢業資格。 5. 自動申請退學者（應自行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6. 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開除學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
選 課	1. 學生選課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辦理，以網路選課為準。 2. 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衝突科目。 3.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 4. 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 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8 學分。 5. 超修或短修學分數須於每學期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 6.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其繳費規定請參考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7.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如未休學，該學期至少應選修 1 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重複修習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棄 選	1. 於期中考後並依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生修習之學分數低於 8 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2. 有棄選科目之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3. 棄選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項 目	條 文 摘 錄
校際選課	1. 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填寫校際選課單，未依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 2. 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學士班暑期校際選課科目與校內暑期選課合計不得超過三科。
學分抵免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英文檢定成績辦理抵免者，請參閱『學生通識課程「通識英文」之學分抵免說明』） 申請時間: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以行事曆為準)一次全部辦理完成。
輔 系	1.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每次申請以一系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 已核准選修輔系（含跨校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2. 審核標準由各系訂定公告。 3. 申請期間：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
雙主修	1.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每次申請以一系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輔系。 已核准選修雙主修（含跨校雙主修）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2. 審核標準由各系訂定公告。 3. 申請期間：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
跨領域學程	學士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至少須達 16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 屬跨院或系所課程。(至少應有 9 學分要修外系開設的課程。)
微學程	微學程修習學分數至少須達 8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5 學分 屬跨院或系所之跨領域課程。(至少應有 5 學分要修外系開設的課程。)
客製化學程	學士班客製化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 16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7 學分 屬跨院或系所課程。(至少應有 7 學分要修外系開設的課程。)
教學意見調查	當學期課程結束前三週進行調查，每一授課教師均有一份調查表，採線上無記名填答方式，請務必認真作答，以作為教師改善教學之依據。
微學分	微學分課程分為自由選修和通識教育兩類不得互相累計，自由選修累積 18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連貫性課程(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給微學分課程時數；通識教育類同一向度修習 6 小時為 1 單位，累積任 3 單位採計為 1 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畢業時未達整數之時數無條件捨去。累計學分數僅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最高認列 6 學分，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校學士	為鼓勵自主跨域學習，本校設有「校學士學位」制度。自大一上學期起至大四上學期皆可申請(紫荊不分系除外)。申請前須先完成「2 門非所屬學系之跨域課程」。課程規劃至少包含 3 個跨域模組、達 48 學分以上，且包括一門相關專題或實習。畢業將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建議及早規劃。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1日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免修通識國文課程。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申請免修通識國文及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

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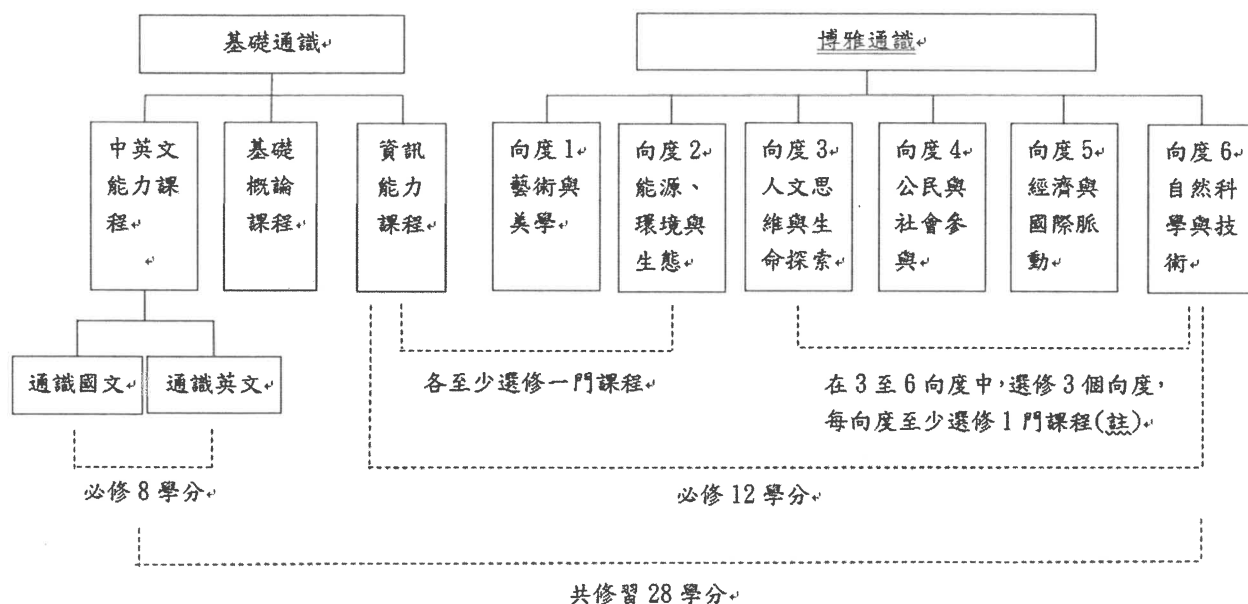
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的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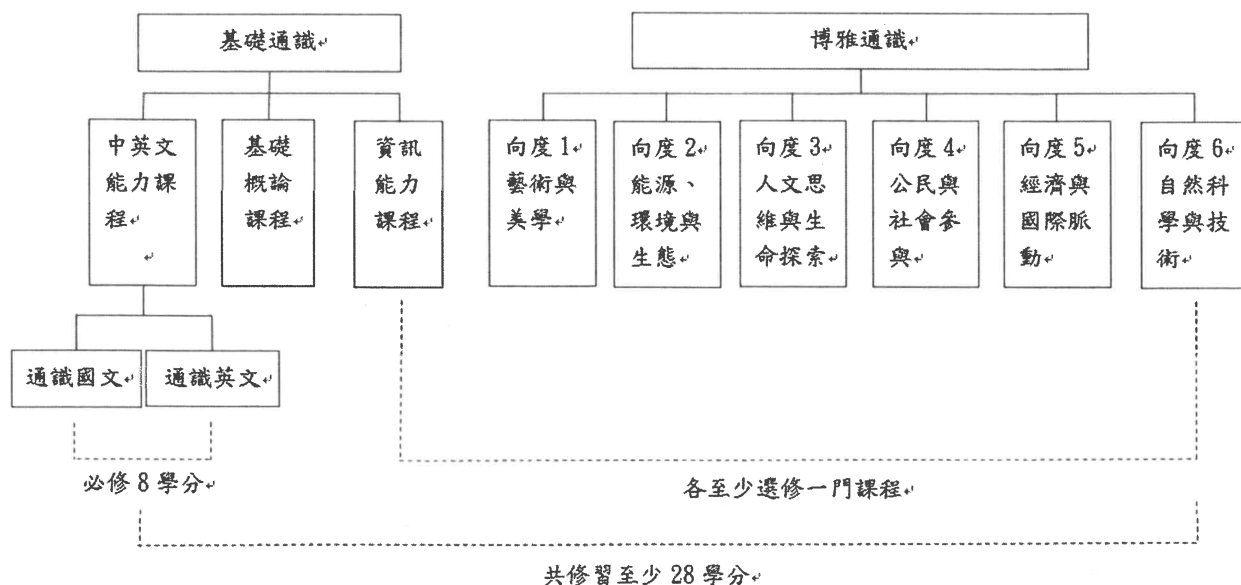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1 基礎通識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 博雅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中文系	1.1	通識國文所有課程		
	2.3	7305004	節慶與民俗	2
外文系	1.1	通識英文所有課程		
	1.3	7301036	日文(一)	2
	1.3	7301037	日文(二)	2
	1.3	7301038	德文(一)	2
	1.3	7301039	德文(二)	2
	1.3	7301040	法文(一)	2
	1.3	7301041	法文(二)	2
	1.3	7301042	西班牙文(一)	2
	1.3	7301043	西班牙文(二)	2
	1.3	7301063	國際競賽英語溝通表達	2
歷史系	1.3	7302007	西洋文化史(一)	2
	1.3	7302008	西洋文化史(二)	2
	2.3	7302019	世界史的視野	2
	2.3	7302039	從神話看希臘羅馬文化	2
	2.3	7302055	日本名城與歷史	2
哲學系	1.3	7203002	邏輯	2
	2.3	7303007	科學哲學	3
	1.3	7303010	哲學概論	2
	1.3	7303011	倫理學	2
	2.3	7303014	生命倫理學	2
	2.3	7303015	批判思考	2
	2.3	7303018	應用倫理學	2
	2.3	7303019	當代政治哲學議題	2
	2.3	7303020	從科幻學哲學	2
	2.3	7303023	意識哲學與科學	2
	2.3	7303024	理性與決策	2
	2.4	7400020	當代科技社會的哲學省思	2
	2.4	7400024	民主與哲學	2
	2.4	7403017	政治哲學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數學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201002	數學的過去與未來	2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物理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2.6	7502001	生活化學	2
	2.6	7502002	今日化工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化生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500029	科學閱讀與表達能力	2
	2.6	7500036	從科幻省思現代科技史與文明	2
	2.6	7500037	探索科學圖像	2
	2.6	7500041	現代科技史的戰爭與和平面向	2
	2.3	7503026	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2.6	7502001	生活化學	2
	2.6	7507028	循環科技(一)	2
地環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2	7500032	環境生態學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1.3	7506001	地球科學	2
	2.2	7506002	地震與防災	2
	2.2	7506004	地球物理概論	2
	2.2	7506007	地球與環境科學	2
	2.2	7506010	地球物理環境	2
	2.2	7506013	台灣地質探索-恆春半島地質調查	2
	2.6	7507001	地震與防震	2
生醫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201002	數學的過去與未來	2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2.6	7502001	生活化學	2
	1.3	7503009	生命科學概論	2
	2.6	7503017	基因與人生	2
	2.3	7503026	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社福系	1.3	7401002	心理學緒論	3
	1.3	7402011	社會學	2
	2.4	7402012	社會福利	2
	2.4	7402032	當代臺灣社會問題分析	2
	2.4	7402043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	2
	1.3	7403001	政治學	2
	1.3	7404001	法學緒論	2
	2.5	7405006	生活經濟學	3
	2.4	7407021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2
	2.5	7405008	經濟學的世界	3
	2.4	7407023	服務學習進階課程：方案設計與團體帶領	2
心理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1.3	7401002	心理學緒論	3
	1.3	7401005	認知科學導論	3
	2.6	7401011	人類的記憶	2
	1.3	7503013	兒童發展概論	3
	2.6	7503021	探索大腦	2
勞工系	2.3	7302028	南臺灣的永續發展	3
	2.3	7400036	職場倫理與自我管理	2
	2.4	7402020	人權、法律與社會學	2
	2.5	7402021	僑民社會學	2
	2.5	7402036	透視台商與台僑	2
	2.4	7404017	勞工法與企業經營	2
	2.4	7405017	職涯與多元生命歷程	2
	2.4	7406037	解碼職場習慣領域	2
政治系	1.3	7402011	社會學	2
	1.3	7403001	政治學	2
	1.3	7403002	憲法與政府	2
	1.3	7404001	法學緒論	2
傳播系	2.1	7304040	電影美學—從電影配樂談起	2
	2.4	7402039	傳播科技與社會	2
	2.4	7402040	媒體素養	2
	2.4	7402044	草根媒體與公民參與	2
	2.4	7402051	媒體識讀	2
資工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2.6	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資工系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2.6	7507008	漫談人工智慧	2
	1.2	7507009	資訊安全導論	2
	1.2	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語言	2
	1.2	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	2
	2.6	7507016	網路與生活	2
	1.2	7507018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19	資訊創意	2
	1.2	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1.2	7507024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25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2
	1.2	7507027	自然語言處理入門	2
	1.2	7507031	深度學習在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2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2
	1.2	7507034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2
	1.2	7507035	社會實踐：資訊創意	2
	1.2	7507036	資訊創意	2
	1.2	7507037	機器學習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8	人工智慧聯網之邏輯思維與應用	2
電機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201002	數學的過去與未來	2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2.6	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	2
	2.2	7500025	綠色能源簡介	2
	2.2	7500028	永續綠能新契機	2
	2.2	7500034	淨零排放之氫能角色與實作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2.6	7507008	漫談人工智慧	2
	1.2	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語言	2
	1.2	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	2
	2.6	7507016	網路與生活	2
	1.2	7507019	資訊創意	2
	1.2	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1.2	7507024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25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2
	1.2	7507030	無人機探索與應用	2
	1.2	7507031	深度學習在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2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電機系	1.2	7507034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2
	1.2	7507035	社會實踐：資訊創意	2
	1.2	7507036	資訊創意	2
	1.2	7507037	機器學習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8	人工智慧聯網之邏輯思維與應用	2
機械系 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機械工程組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301024	科技英文入門	2
	2.2	7500034	淨零排放之氫能角色與實作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	僅採計全英語授課之通識教育課程			
化工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201002	數學的過去與未來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2.6	7502001	生活化學	2
	2.6	7502002	今日化工	2
	2.6	7502006	生活中的化工	2
通訊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1002	數學的過去與未來	2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2.6	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	2
	2.6	7501016	生活物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1.2	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語言	2
	1.2	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	2
	2.6	7507016	網路與生活	2
	1.2	7507019	資訊創意	2
	1.2	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1.2	7507024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25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2
	1.2	7507030	無人機探索與應用	2
	1.2	7507034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2
	1.2	7507035	社會實踐：資訊創意	2
	1.2	7507036	資訊創意	2
	1.2	7507037	機器學習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8	人工智慧聯網之邏輯思維與應用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經濟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5	7405006	生活經濟學	3
	2.5	7405008	經濟學的世界	3
	2.5	7405010	認識台灣經濟	2
	2.5	7405011	華僑經濟與全球投資	2
	2.5	7405012	企業經濟學	3
	2.5	7405013	認識中國經濟	2
	2.5	7405014	經濟與國家發展	2
	2.5	7405018	當前國際金融情勢分析	2
	2.5	7406022	國際貿易實務	3
	2.4	7407030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2
	2.4	7407031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2
財金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1.3	7204002	初級統計	3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2.5	7400027	新創事業的財會大小事	2
	2.4	7404037	法律經濟學	2
	2.5	7405001	經濟學導論	3
	2.5	7405004	投資學概論	3
	2.5	7405005	經濟學導論	2
	2.5	7405006	生活經濟學	3
	2.5	7405008	經濟學的世界	3
	2.5	7405010	認識台灣經濟	2
	2.5	7405011	華僑經濟與全球投資	2
	2.5	7405012	企業經濟學	3
	2.5	7405013	認識中國經濟	2
	2.5	7405014	經濟與國家發展	2
	2.5	7405015	投資學概論	2
	2.5	7405016	家庭經濟學	2
	2.5	7405018	當前國際金融情勢分析	2
	2.5	7405019	金融科技導論	2
	2.5	7406003	個人財務規劃	2
	2.5	7406004	資訊與管理	2
	1.3	7406005	管理學概論	2
	2.5	7406006	財務資訊分析導論	2
	2.5	7406009	企業概論	2
	2.5	7406011	財務管理概論	3
	2.5	7406015	企業倫理	2
	2.5	7406018	理財與生活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財金系	2.5	7406019	資訊系統應用	2
	2.5	7406025	統計在企業之應用	2
	2.5	7406032	財務管理概論	2
	2.5	7406034	人口結構老化下之財富管理	2
	2.4	7407030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2
	2.4	7407031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2
	2.5	7406036	投資規劃與生活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企管系	1.3	7201001	微積分入門	3
	2.5	7405012	企業經濟學	3
	2.5	7405015	投資學概論	2
	2.5	7405019	金融科技導論	2
	2.5	7406004	資訊與管理	2
	1.3	7406005	管理學概論	2
	2.5	7406009	企業概論	2
	2.5	7406010	管理時事英文選讀	2
	2.5	7406015	企業倫理	2
	2.5	7406019	資訊系統應用	2
	2.5	7406020	人力資源管理	2
	2.5	7406032	財務管理概論	2
	2.5	7406035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會資系	2.1	7300007	文化資產保存與法規	2
	2.3	7302055	日本名城與歷史	2
	2.1	7304054	文物鑑別與展覽企劃	2
	2.5	7400027	新創事業的財會大小事	2
	2.3	7400033	中高齡教育與職涯發展	2
	2.5	7400034	義雲企業家開講：未來職涯攻略	2
	2.4	7400035	全球民主發展中的危機與希望	2
	2.5	7400037	義雲企業家開講：未來職涯攻略（一）	2
	1.3	7404013	所得稅法	2
	2.5	7406004	資訊與管理	2
	2.5	7406015	企業倫理	2
	2.5	7406032	財務管理概論	2
	2.6	7500041	現代科技史的戰爭與和平面向	2
	2.3	7503026	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2.2	7506018	電影中的地球科學漫遊	2
	1.2	7507031	深度學習在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2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2
	2.6	7507039	資料素養與資料敘事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資管系	1.3	7201001	基礎數學	3
	1.3	7202001	微積分入門	3
	2.6	7204003	統計與生活	2
	2.6	7204004	機率與人生	2
	2.4	7400007	資訊與社會	2
	2.4	7400032	AI未來應用與趨勢探索	2
	2.5	7406004	資訊與管理	2
	1.3	7406005	管理學概論	2
	2.5	7406006	財務資訊分析導論	2
	2.5	7406009	企業概論	2
	2.5	7406015	企業倫理	2
	2.5	7406019	資訊系統應用	2
	2.5	7406020	人力資源管理	2
	2.5	7406029	網路世界與組織管理	2
	2.5	7406032	財務管理概論	2
	2.5	7406035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5	7406036	投資規劃與生活	2
	2.6	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	2
	2.6	7503018	醫療與健康管理	2
	1.2	7504002	計算機概論	2
	1.2	7504019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2
	1.2	7504021	多媒體網頁設計	2
	2.6	7507008	漫談人工智慧	2
	1.2	7507009	資訊安全導論	2
	1.2	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語言	2
	1.2	7507012	網頁設計藝術	2
	1.2	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	2
	2.6	7507016	網路與生活	2
	1.2	7507018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19	資訊創意	2
	1.2	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1.2	7507021	網頁程式設計	2
	1.2	7507024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2
	1.2	7507025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2
	1.2	7507031	深度學習在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2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2
	1.2	7507034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2
	1.2	7507035	社會實踐：資訊創意	2
	1.2	7507036	資訊創意	2
	1.2	7507037	機器學習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	2
	1.2	7507038	人工智慧聯網之邏輯思維與應用	2

學系	類別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法律系 法學組 法制組	1.3	7404001	法學緒論	2
	2.4	7404002	法律與生活	2
	1.3	7404013	所得稅法	2
	2.4	7404018	憲法-基本人權	2
	2.4	7404019	認識智慧財產權	2
	2.4	7404020	憲法-政府組織	2
	2.4	7404033	企業管理與法律	2
	2.4	7404035	教育法與教育人權	2
	2.4	7404036	愛情與法律	2
	2.4	7404037	法律經濟學	2
	2.4	7404038	戰後我國憲法與憲政發展	2
財法系	1.3	7404001	法學緒論	2
	2.4	7404002	法律與生活	2
	1.3	7404013	所得稅法	2
	2.4	7404018	憲法-基本人權	2
	2.4	7404019	認識智慧財產權	2
	2.4	7404020	憲法-政府組織	2
	2.1	7404028	劇作、文創與法律	2
	2.5	7404029	認識世界貿易組織	2
	2.4	7404031	人權與法律	2
	2.4	7404033	企業管理與法律	2
	2.4	7404037	法律經濟學	2
成教系	2.4	7400006	高齡社會的衝擊因應	2
	2.3	7407010	創造力發展	2
	2.4	7407024	服務學習：社會企業的發展	2
犯防系	2.3	7400003	婚姻與家庭	2
	1.3	7401002	心理學緒論	2
	2.4	7401010	法律與犯罪心理學	2
	2.3	7401013	性相關題的探討與思辨	2
	2.3	7401015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2.4	7401017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2
	2.4	7401018	人際互動心理學探索	2
	2.3	7401020	心理衛生與適應	2
	1.3	7402011	社會學	2
	2.3	7407022	生涯探索與職能發展	2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3	7407013	職涯規劃	2
	1.2	7507020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6	7500036	技術哲學導論	2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第 27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35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81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 第七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

之社會實踐課程

第 八 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 九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第 四 章 獎勵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 五 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 學院 ☐ 學系 ☐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星期 節次：		
開課人數	人		
注意事項 一、欲申請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之教師，課程應規劃學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二、課程如獲通過，請在選課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本課程為社會實踐課程」，以利學生選修。 申請檢查表(未備齊下列文件者，不列入審核)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 課程大綱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編號	單位資料			
1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2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3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4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本課程具_____個合作單位，並可提供_____位學生修習及實踐。 ☐ 以上所有合作單位皆已了解社會實踐課程內涵。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一、本課程如何與實踐內容結合？學生是否有機會與合作單位共同商討實踐內容？希望學生在社會實踐中學到什麼？
二、課程如何掌握學生實踐進度與狀況？學生能否在修習課程的同時，完成社會實踐實做時數（6 至 10 小時）？實踐過程中，合作單位是否有專人帶領學生？
三、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實踐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授課教師或助教如何與合作單位討論學生實踐情形？反思如何設計與進行？
四、請闡釋修課學生至各合作單位實踐之執行階段與實際運作方式。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 份 ☐ 其他，請說明：_____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社會實踐課程： ☐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社會實踐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

通識課程「通識英文」之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班新生入學前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基礎通識之通識英文二學分或四學分。

考試類別	2 學分抵免標準	4 學分抵免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10~526 分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4~70 分	71 分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通過中高級初試	通過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745 分	750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0 級	5.5 級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CEFR B1	CEFR B2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PET)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聽讀 CEFR B2 以上	聽說讀寫 CEFR B2 以上

1. 符合上述表列條件任一者，請檢附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書），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抵免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通識英文」學分之抵免申請。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基於鼓勵學士班學生儘早取得英文能力證明，入學後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取得符合 4 學分抵免標準之英檢成績者，得於次學期抵免申請截止日前，申請抵免大一第二學期應修習之「通識英文」二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體育實施細則

94 年 9 月 8 日體育中心第 10 次教學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第 57 次體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9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體育中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7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0 日第 273 次體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中心為使學生更清楚瞭解體育課修課規定，避免誤修情形一再發生，特依據本校學生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
 - (一) 必修體育：開設於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之體育課程，須修滿四個學期 0 學分的必修課程。
 - (二) 選修體育：開設於本校學士班三、四年級之體育課程，每學期 1 學分之專項運動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必修體育課 2 小時(運動競技學系學生除外)，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得跨年級選課。
- 四、體育成績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之體育課程至成績及格為止，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補修時，依規定應令退學。
- 五、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重修同學若於同一學期修習 2 門(含以上)之體育課程，僅能認列學士班一、二年級同一學期重修之體育課程 1 門。延畢學生不在此限制。
- 六、學士班一年級體育採隨原班級上課，不得改選他班或他系(若有特殊情形，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學士班二年級體育採興趣選項教學，由不同系學生共同修習。
- 七、選修課程不可抵免必修課程，但其成績列入學業平均分數計算。至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是否併計為畢業學分，則依各系所之規定核計。
- 八、體育課程修課人數應以網路選課公告人數為準，如有特殊狀況應經由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同意後始得加選。
- 九、特別班專供不適激烈運動或肢體障礙之同學選習，請依學校規定之手續辦理選課，並攜帶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至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辦理始可修習。
- 十、學士班二年級校代表隊員(由代表隊教練甄選入隊並於整學期接受長期訓練之選手)須修體育課程，並請依體育中心於每學期規定時限內辦理校隊免上體育課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一、校代表隊辦理校隊免上體育之申請，僅限於學士班二年級興趣選項之體育課程，學士班一年級必修體育與學士班三、四年級選修體育之課程，不予受理辦理。
- 十二、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一、本校一年級體育原班上課、二年級體育為分班興趣選項課程，均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體育成績若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體育至成績及格為止。
- 二、本校三、四年級體育為分項選修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互選；該選修課程不可抵免體育必修課程，且該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依各學系之規定。若得計入畢業學分者，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三、如有不適激烈運動之事由，可憑大型醫院所開證明，選修體育特別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因各系規定不同，請參閱所屬學系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若得計入畢業學分者，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課程各以一學分為限。
-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學期每位學生限修一門為原則；有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2 門以上)需求者，可視當學期學生修課人數狀況，向授課教官辦理加簽。
- 三、依據「兵役法」暨「兵役法施行法」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略以：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 (一) 折減現役役期：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五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暨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適用本項規定】。
 - (二)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五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役男適用本項規定】。
- 四、為避免影響兵役役期折抵之認證，同一科目「不可重複選修」。

校級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序號	學程負責單位	學程名稱
1	中國文學系	「戲劇·創意·想像」學分學程
2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學分學程
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創意應用學分學程
4	歷史學系	藝術文物學分學程
5	哲學系	「科技傳播與社會」碩士班學分學程
6	語言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7	理學院	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
8		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9	物理學系	矽光子先進半導體微學程
1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環境生物技術學程
11	生物醫學科學系	功能性基因體學程
12		理學院跨領域競賽微學程
13	心理學系	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士學分學程
14		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15		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16		運動心理科學學士學分學程
17		運動心理科學碩士學分學程
18	政治學系	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
19		社會正義學分學程
20		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
21		全球治理學分學程
22	傳播學系	傳播在地實踐微學程
23	工學院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24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25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26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27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學程
28		軟體工程學程
29	化學工程學系	組織工程學程
30	管理學院	國際菁英學分學程
31	製商整合中心	電子商務學程
32	經濟學系	管理經濟學程
33		精算經濟學程
34		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35		財務經濟學程
36		大數據經濟分析學分學程
37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
38	企業管理學系	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分學程
39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分學程
40	資訊管理學系	大數據與資料科學學分學程

序號	學程負責單位	學程名稱
41	法學院	財經法律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分學程
42		人工智慧暨醫療管理與法律學分學程
43		東協與南亞法制學分學程
44		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
45		全球領導及永續發展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46	犯罪防治學系	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
47		司法心理學士學分學程
48		司法心理碩士學分學程
49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
50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ESG實務微學程
51	語言中心	應用英外語學程
52	通識教育中心	人工智慧跨領域微學程
53		數位科技跨領域微學程
54		淨零排放微學程
55		藝術微學程
56		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

備註：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詳細規定請洽各學程負責單位查詢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2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2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42 學分										
國學導讀（一、二）（4 學分）			2	2						
文學概論（一、二）（4 學分）			2	2						
詩選及習作（一、二）（4 學分）			2	2						
文字學（一、二）（4 學分）					2	2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4 學分）					2	2				
詞選及習作（3 學分）					3					
曲選及習作（3 學分）						3				
聲韻學（一、二）（4 學分）							2	2		
中國文學史（一、二）（6 學分）							3	3		
中國思想史（一、二）（6 學分）							3	3		

(三)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 1、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義理」、「語言文字」、「戲劇戲曲」五大領域，豐富多元，請參閱本系網頁說明。
- 2、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下學期課程。

(四)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 2、本系學生超修通識課程、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及之學分，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3、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 4、本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5、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文學與文化」、「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進階及應用英/外文」三大領域，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學系網頁說明。

(四) 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

1.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學生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7.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本系專業必修		26	學分						
(3) 本系專業選修		40	學分						
(4) 自由選修		3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4、5、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26 學分									
中國通史 (6 學分)	3	3							
世界通史 (6 學分)	3	3							
史學入門 (4 學分)	2	2							
台灣史 (6 學分)			3	3					
史學方法 (4 學分)					2	2			
(三) 專業選修共 40 學分									
中國斷代史	(9 學分)								
世界斷代史	(9 學分)								
國別及區域史	(6 學分)								
專史、專題、史學史、史料選讀、應用史學	(16 學分)								
(四) 自由選修共 34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2.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其中至多 6 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本學系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惟每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6.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21	學分						
(3) 專業選修		34	學分						
(4) 自由選修		4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4、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21 學分									
哲學概論 (一)(二)(4 學分)	2	2							
基礎邏輯 (上)(下)(4 學分)	2	2							
哲學史 (一)(二)(4 學分)	2	2							
倫理學 (3 學分)			3						
知識論 (3 學分)				3					
形上學 (3 學分)					3				

(三)專業選修共 34 學分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其中必選：

1. 心靈哲學、語言哲學（至少二選一）；
2. 政治哲學、應用倫理學（至少二選一）；
3. 科學哲學、科學推理、後設邏輯（至少三選一）；
4. 經典哲學家與哲學史（至少 6 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45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2.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通識教育課程若有設限本學系或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若仍選修該科目時，則該科目不得計入選修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亦不得列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本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若有超修學分或放棄修畢該學程，其超修學分或已修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本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階、高階）課程至多 6 學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備註：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系自由選修，經本校第 95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學生修業規定(115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 分 包 括							
(1) 通 識 教 育		28 學 分							
(2) 專 業 必 修		44 學 分							
(3) 專 業 必 選		15 學 分							
(4) 專 業 選 修		20 學 分							
(5) 自 由 選 修		21 學 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4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4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1、2、3、4、5中各選1門課程。其餘學分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44 學分									
微積分 (一)、(二) (8學分)		4	4						
普通物理 (一)、(二) (6學分)	二選一	3	3						
經濟學原理 (一)、(二) (6學分)		3	3						
數學導論 (3學分)		3							
程式語言 (3學分)		3							
線性代數 (一)、(二) (6學分)			3	3					
高等微積分 (一)、(二) (8學分)				4	4				
機率論 (3學分)				3					
代數 (4學分)					4				
幾何學						3			
註：1.「普通物理」及「經濟學原理」各僅修習通過3學分時，皆不得列入專業必修。 2.修習通過資工系開設之「程式設計(一)」(課號：4101031)課程者可抵免本系必修「程式語言」，惟兩課程皆修習通過時，「程式設計(一)」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計算。									
(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15學分									
向量微積分 (3學分)									

微分方程(一) (3學分)
數值分析導論 (3學分)
資料科學導論 (3學分)
統計科學 (3學分)
統計方法 (3學分)
統計推論 (3學分)
代數(二) (3學分)
近世代數(一) (3學分)
點集拓撲 (3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 (3學分)

(四) 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

專業選修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期間應自本系（含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及統計科學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中選修至少 20 學分。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為專業必修課程者，其選修之經濟學原理(一)或(二)，至多 3 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或修習經濟學原理(一)、(二)為專業必修課程者，其選修之普通物理(一)或(二)，至多 3 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
2. 在本校其他單一系所開設之大二（含）以上必修課程中取得至少 12 學分，並在本系（含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及統計科學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中取得至少 8 學分（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不得列入本系專業選修）。

(五) 自由選修 21 學分

- 1、超修之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若未納入專業選修時，得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 2、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至多6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3、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其中至多6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
- 4、超修或設限本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7、在不分組的架構下，本學系規劃應用數學、統計科學、物理科學、資訊科學、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管理科學等學程，修滿以下任一學程學分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學程修業證書。

數 學 系 學 程

學程名稱	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6學分(含)以上)	選修課程 (選修12學分(含)以上)
應用數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	最佳化方法 複變函數論(一) 近代數學專題(一) 統計方法 數值常微分方程 離散數學 應用數學導論(一) 應用數學導論(二) 數值線性代數導論 或 數值線性代數 (2選1)

統計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與實作
物理科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複變函數論(一)	電磁學 近代物理 基礎物理實驗學 地球物理學 地震導論 基礎物理數學 物理化學	光學 量子物理 進階實驗技術 環境生態學 地球物理探勘 理論力學 工程數學	
資訊科學	數值分析導論 資料科學導論 機器學習概論	資訊概論 資料結構 計算方法概論	離散數學 組合語言 系統程式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計算機組織
資料科學及 人工智慧	數值分析導論 資料科學導論 機器學習概論	機器學習 類神經網路 資料科學專題(一)(二) 醫學影像分析專題	深度學習 遞迴分割式統計方法 人工智慧專題(一)(二)	人工智慧 大數據分析概論 深度學習專題
管理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經濟學原理 總體經濟學 管理經濟學 財政學 投資學 財務管理 初級會計學	個體經濟學 計量經濟 產業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期貨與選擇權 金融市場與機構 中級會計學	管理科學概論

1、各學程所列選修課程，應自本學系或相關學系或學院選修。通識教育所開課程若有名稱與上表相同者，亦不得採計為各學程學分。

2、學生可選修性質相同或相似之科目，惟須事先由學系主任確定後再行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各1學分，修滿共計3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1 學分										
(3) 專業選修 41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1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1 學分										
微積分(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物理(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二)(6 學分)			3	3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二)(2 學分)			1	1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3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3					
地球物理學(3 學分)					3					
環境化學(3 學分)						3				
構造地質學(3 學分)						3				
程式設計(3 學分)						3				
統計分析與應用(3 學分)							3			

(三) 專業選修共 41 學分

修習方式	以下三個(地球物理、地質、環境)領域中，需自選一個領域修習至少五學科，另兩個領域分別修習至少兩學科。			共同專業領域至少修習一學科
領域	地球物理	地質	環境	共同專業
科目	地震教育	工程地質學	環境生態學	應用力學
	地震導論	地形學	環境微生物	地理資訊系統
	地球物理數學(一)	台灣地質	水化學	土壤力學
	地球物理探勘	水文地質學	環境土壤學	工程數學(二)
	大地測量	沉積學	環境工程(一)	遙測學與其應用
	震源與破裂過程	野外地質	環境工程(二)	應用數值分析
	震波測勘學	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與生產	水文學	流體力學
	野外地球物理	石油地質	地下水模擬	有限差分法及其應用
	重磁力測勘	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地下水及地下水污染	專題研究(一)
	地震層析成像原理與應用	地球化學	環境污染物分析	專題研究(二)
	觀測地震學	質譜分析	環境污染物傳輸	電腦製圖與應用
	工程地震學	全球環境變遷	環境地質醫學	時序分析
	地球的屏障：地磁與地電	數值地形分析	分析化學	儀器學與實習
	電磁法測勘	古環境重建	空氣污染防治	機器學習
	重磁法測勘	測量在野外地質之應用	水及廢水處理	深度學習
		光性礦物學	土壤復育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四)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 1.計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科目僅得修習各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專業課程，惟不含(1)理、工學院支援非理、工學院學生所開設課程，(2)有學分之體育課程，(3)理學院所開之「生活科技概論」課程。
- 2.超修通識教育之學分或限制本系(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學分，均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 3.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 4.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 5.選修體育中心三、四年級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 6.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各1學分，修滿共計3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3) 專業選修 A 組 22 學分 ; B 組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 A 組 16 學分 ; B 組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A 組 62 學分 ; B 組 62 學分									
共同必修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A 組必修	普通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三)(12 學分)	4	4	4					
	應用數學(一)(二)(6 學分)			3	3				
	電磁學(4 學分)			4					
	理論力學(4 學分)			4					
	量子物理(一)(4 學分)/基礎物理(三)(4 學分)二選一			(4)	4				
	量子物理(二)(4 學分)					4			
	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基礎物理(四)(4 學分)二選一				(4)	4			
B 組必修	基礎物理(一)~(二)(8 學分)	4	4						
	基礎物理(三)(4 學分)/量子物理(一)(4 學分)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四)(4 學分)/熱統計物理學(4 學分)二選一				4	(4)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四)(16 學分)	4	4	4	4				

物理專題(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4學分)					2	2	2	2
論文研習與撰寫(一)~(四)必選 四科通過二科(8學分)					4	4	4	4
論文(2學分)						2	2	2

備註：

1.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2.AB 組轉組抵免規定：

A 組轉 B 組抵免規定	B 組轉 A 組抵免規定
普通物理(一)及理論力學可抵免 基礎物理(一)，理論力學可列入專 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一)可抵免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及電磁學抵免 基礎物理(二)，電磁學可列入專 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二)可抵免普通物理(二)
量子物理(一)可抵免基礎物理(三)	基礎物理(三)可抵免量子物理(一)
熱統計物理學可抵免基礎物理(四)	基礎物理(四)可抵免熱統計物理學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 組可抵免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 組

3.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4.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5.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6.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且狹義相對論僅能申請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2 學分

- 1.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 2.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 3.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四)自由選修 A 組共 16 學分； B 組共 16 學分

- (1)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2)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 (5)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 (6)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物理數學(大三) 3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學分
計 算 物 理 3學分	統 計 力 學 (一) 3學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一) 3學分	電 動 力 學 (二) 3學分	古 典 力 學 3學分
相 對 論 3學分	高 等 物 理 數 學 3學分	凝 態 物 理 3學分
生 物 物 理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光 學 3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專 題：奈米光電 3學分	進 階 光 學 3學分
進階光學實驗學 4學分	光 電 物 理 3學分	非 線 性 光 學 3學分
超導電路量子電動力學 3學分	半 導 體 光 學 導 論 3學分	雷 射 物 理 3學分
電 漿 物 理 導 論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 物 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 磁 波 3學分	量 子 物 理 (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磁 性 材 料 分 析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磁 性 氧 化 物 3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表 面 物 理 3學分
材 料 科 學 3學分	磁 性 物 理 3學分	專 題：自旋電子學 3學分
專 題：奈米光電 3學分	X 光能譜學於凝態物理的應用 3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73 學分										
(3) 專業選修 6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73 學分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化學數學(一)(3 學分)					3					
有機化學(一)(二)(8 學分)					4	4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分析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3 學分)					2	1				
生物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物理化學(一)(二)(三)(9 學分)						3	3	3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4 學分)							2	2		
無機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書報討論(一)(二)(2 學分)									1	1

(三) 系專業選修 6 學分

6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惟不包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四) 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其中至少 6 學分為理、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2. 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 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4.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備註：

- ★學生選修各類實驗課程時，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實驗課程之講演課。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3.6 114 學年第 3 次課委會修訂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28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1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u>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微積分(3 學分)	3							
線性代數(3 學分)		3						
觀念物理(一)(二)(4 學分)	2	2						
普通化學(3 學分)	3							
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	1							
普通生物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1							
有機化學(4 學分)		4						
生物醫學實驗(一)(二)(三)(6 學分)		2	2	2				
生物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生物醫學研究導論(1 學分)				1				
分子生物學(一)(二)(4 學分)			2	2				
醫用微生物學(2 學分)				2				
醫用病毒學(2 學分)					2			
遺傳學(3 學分)					3			
細胞生物學(4 學分)						4		

(二) 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免疫學 (3 學分)						3		
專題討論 (一)(二) (2 學分)							1	1

(三) 專業選修共 28 學分

1. 專業選修科目須包含系上規劃之「生醫基礎學群」及「生醫應用學群」課程合計 28 學分(含)以上，其中每一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含)。
2. 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生醫基礎學群」與「生醫應用學群」所屬課程 18 學分(含)者，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

生醫基礎學群	生醫應用學群
生物醫學導讀(一)(二)	生物醫學應用
生物統計導論	組織學
生物資訊概論	解剖生理學
系統生物學概論	人體生理學
蛋白質體學	基礎人類解剖學
蛋白質生物技術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結構生物學	基礎藥理學
轉錄基因體學	基礎人體胚胎學
生物物理化學	基礎人體神經解剖學
分子癌症學	基因與細胞治療
幹細胞學	生殖生理學
發育生物學	神經科學探索
訊息傳遞	腫瘤生物學
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表觀基因體學	奈米醫藥
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癌症基因治療學
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臨床分子腫瘤學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醫學與研究倫理
專題研究實驗(一)(二)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專題研究實驗(三)(四)

(四) 自由選修共 14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惟選修外系開設之「生物學」及「生物化學」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2.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4. 本學系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5	學分							
(3) 專業選修		36	學分							
(4)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本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如下：「心理學緒論」、「社會學」、「政治學」、「社會福利」、「當代臺灣社會問題分析」、「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生活經濟學」、「經濟學的世界」、「服務學習：社區營造」、「服務學習進階課程：方案設計與團隊帶領」。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45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6 學分)	3	3								
社會統計(6 學分)	3	3								
社會學(3 學分)	3									
社會不均(3 學分)		3								
經濟學(6 學分)			3	3						
社會研究法(6 學分)			3	3						
政治學(3 學分)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				3						
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					3					
社會福利財政(3 學分)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分)						3				

(三) 系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

凡系上所開設選修科目皆為專業選修，本學系學生需修滿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當中專業「必選修」須修滿至少 27 學分，且專業必選修四大介入面向課程，每一介入面向至少修 1 門。

1. 專業「必選修」課程：

六大核心 領域 四大介入 面向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社會結構	1. 人口學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心理學
社會政策	1.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社會保險 3. 社會照顧與福利國家 4. 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 5. 勞動政策 6. 家庭政策與性別分析 7. 障礙政策
福利服務	1. 社會工作概論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長期照顧服務 4. 家庭與兒少服務 5. 身心障礙服務
專業方法	1. 質性分析 2. 空間分析 3.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

2. 一般專業選修課程：心理學、社區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福利實習（一）、社會福利實習（二）、社會設計與創新實踐、社會政策與社會控制、社區組織與發展、健康與現代社會、健康經濟導論、各國比較健康照護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實習、精神與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照顧、安寧照顧、科技與障礙研究、兒童社福故事創作、社會福利理論經典閱讀、青年生命歷程與轉銜、生命史資料調查與實作、所得維持政策、社會福利區位分析、社會福利資料分析、社區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研究資料之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此為研究所課程)等。

(四)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2.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3.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語言中心之課程，除英語課程須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外，其它語言課程不分級別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5.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團體工作、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課程名稱，溯及適用本系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33 學分							
(3) 專業選修		24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4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33 學分，不得跨校選修									
共同必修至少 18 學分，超修列入系專業選修									
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	3								
普通心理學(二)(3 學分)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3 學分)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3 學分)		3							
微積分(3 學分)/線性代數(3 學分)[二選一]	3	(3)							
心理學實驗法(3 學分)/心理測驗學理論(3 學分) [二選一]			3		(3)				
以下必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									
發展心理學(3 學分)			3						
社會心理學(3 學分)			3						
生理心理學(一)(2 學分)			2						
生理心理學(二)(2 學分)				2					
性格心理學(3 學分)				3					
人類學習與認知(3 學分)				3					
知覺心理學(3 學分)					3				
變態心理學(3 學分)						3			

(三)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

1. 在本系開設之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
2. 本校相關系所下列課程亦得採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1) 勞工關係學系「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 (2) 企業管理學系「組織行為」或勞工關係學系「組織行為」
 - (3)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心理學」或運動競技學系「運動心理學」、「運動健康心理學」
 - (4) 勞工關係學系「人力資源管理」或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
 - (5) 犯罪防治學系「心理衛生」、「犯罪心理學」、「認知行為改變技術」、「團體輔導實務」、「精神醫療」、「精神醫學」
 - (6) 哲學系「心靈哲學」、「形上學」、「語言哲學」、「倫理學」、「科學哲學」
 - (7) 傳播學系「廣告概論」、「傳播心理與效果」
 - (8)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 (9) 成人教育學系「高齡心理與衛生」、「老人健康保健」、「高齡心理學」
3.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4)成員成大心理學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惟跨校選修每學期至多僅承認6學分,且需先行經導師認可。

(四)自由選修共 43 學分

1. 本系或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皆得列入。
2.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超修或未完成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至多採認7學分。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跨校選課學分認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6.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選修軍訓(護理)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8. 選修體育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專業選修 30 學分（皆為 3 學分之科目）：

1. 學生應於「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及「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各選修 3 門課，並在「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修畢至少 4 門課，始得畢業。
2. 三年級必修「量化研究方法」及「質化研究方法」，如有修習兩門者，另一門課程即採認為本系任一領域專業選修。

	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一	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	就業諮商與輔導
二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互助與合作	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 勞動法規日語選讀	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招聘與甄選
三四	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爭議與救濟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分析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四)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5.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6.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
7.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8.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9.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1 學分									
(3) 專業選修一主 24 學分一輔 12 學分									
(4) 自由選修 1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51 學分									
政治學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行政學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政治學英語名著選讀		3							
法學緒論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當代政治理論			3						
研究方法			3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國際關係				3					
科技與政治				3					
政治學統計方法					3				

國際人權與女權					3			
公共政策						3		
當代政治與社會議題						3		

(三) 系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一主 24 學分一輔 12 學分 (備註)

政治理論與比較政治組	國際關係組	公行與政策組	科技與政治組
中國政治思想史 公民社會基本觀念 政治思想導論：康德與黑格爾 當代西方政治思潮 自由主義政治思想 無政府主義 哈伯瑪斯論現代國家 政治現代性 政治意識型態 民意調查 民主理論 政治管理 權力分立與政治 政黨與選舉研究專題 科技與選舉研究專題 政治心理學 政治學研究選讀 民主觀察 政治社會學與社會民主專題 討論 台灣政經發展專題研究 當代中國社會 政治文化與社會化 政治經濟學 亞洲區域主義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研究 美國政府與政治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質化比較分析與集合理論	國際移民 東南亞與中國 中美關係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組織 國際倫理學 科技與正義戰爭 國際關係進階議題 國際政治經濟學 亞洲區域主義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研究 文明與世界秩序 全球環境治理—重大環境議題分析 中國外交史 現代國際政治史 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 全球化專題討論 國際公法(一) ^{註6} 國際公法(二) ^{註6}	進階行政學 公共管理 政治管理 政策分析 環境政治 財務行政 民意調查 公共行政與數位轉型 公共政策個案分析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政策實驗與公共溝通 反貪腐運動與廉政治理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治理 公部門倫理議題 人事行政與考銓制度 從電影分析著名工業污染事件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資料治理與循證分析 行政法總論(一) ^{註6} 行政法總論(二) ^{註6}	科技、現代國家與自由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選舉研究專題 科技與正義戰爭 公共行政與數位轉型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治理 人工智慧倫理專書選讀 資料治理與循證分析 政策實驗與公共溝通 科技、倫理與社會 ^{註6} 科技、傳播與文化 ^{註6} 基礎程式設計語言 ^{註6} 進階程式設計語言 ^{註6} 量子電腦程式設計概論 ^{註6} 生物醫學的科學、技術與社會 ^{註6} 資料視覺化 ^{註6} 電腦繪圖與設計 ^{註6}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新時代：從基礎到應用 ^{註6}

備註：

1. 本系開設進階方法論課程：「基礎數據分析與應用」、「進階數據分析與應用」、「政治學量化研究寫作」皆為自由選修。
2. 系專業選修科目，各年級所開之各組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一主修 24 學分課程、一輔修 12 學分課程。
3. 系專業必修及主、輔組專業選修科目，除外系支援或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外，限

修本學系開設之課程。

4. 大二專業必修之「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開放供大一學生選修。
5. 凡包含上、下學期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學生欲列為專業選修學分者，上、下學期之課程皆必須修習通過。
6. 系外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 (1) 「國際公法(一)」、「國際公法(二)」由本校財法系支援開課。
 - (2)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請至本校法律系修課。
 - (3) 「科技、倫理與社會」為哲學系研究所課程。
 - (4) 「科技、傳播與文化」為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課程。
 - (5) 基礎程式設計語言、進階程式設計語言由資工系支援開課。
 - (6) 「量子電腦程式設計概論」、「生物醫學的科學、技術與社會」、「資料視覺化」、「電腦繪圖與設計」與「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新時代：從基礎到應用」為紫荊不分系課程。
7. 碩士班同名課程可承認為學士班畢業學分，惟日後該碩士班同名課程不得重複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8.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若三年未於本系開課，同學可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至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修課。

(四) 自由選修共 14 學分

1. 自由選修學分可選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含跨組專業選修科目)，亦可選其他學系課程。
2.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選修外系開設之課程，如與選修之本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日語基礎(含)以上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8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48 學分									
傳播概論	3								
基礎寫作	3								
基礎影像製作	3								
社會學與傳播(四選二)	3								
傳播史		3							
基礎聲音製作		3							
基礎資訊製作		3							
新聞採訪寫作		3							
心理學與傳播(四選二)		3							
研究方法			3						
傳播倫理			3						
政治學與傳播(四選二)			3						
傳播理論				3					
經濟學與傳播(四選二)				3					
數位媒體製作實務(一)					3				
校內實習(一)					2				
數位媒體製作實務(二)						3			
校內實習(二)						2			
校外實習(一)						2			
★校外實習(一)於大三下至大四上之暑期開課									

(三)專業選修科目 33 學分	凡本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四)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6.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30 學分										
(4) 自由選修 1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微積分(6學分)	3	3								
線性代數(3學分)	3									
程式設計(6學分)	3	3								
程式設計實習(2學分)	1	1								
離散數學(3學分)		3								
機率論(3學分)			3							
資料結構(3學分)			3							
數位電子學(3學分)			3							
數位電子學實驗(1學分)			1							
數位系統導論(3學分)				3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1學分)				1						

(二)專業必修共57學分(續前頁)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3				
計算方法概論(3學分)				3				
系統程式(3學分)				3				
資訊工程研討(1學分)					1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3			
計算機組織(3學分)					3			
編譯器設計(3學分)						3		
專題實驗(4學分)						2	2	

★未修習程式設計(一)或(二)並及格者，不得修習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三)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及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0 學分。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凡本學系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非本學系開授課程，如課程名稱與本學系開授課程相同者，則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6. 選修語言中心開授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7 學分										
(3) 專業選修 4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47 學分										
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系或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工程導論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電磁學(一)				3				
機率				3				
訊號與系統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3 學分

系專業選修包含一般專業選修以及領域專業選修兩項，其須符合以下規定：

A. 一般專業選修

- 1.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修課前須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 2.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 3.工學院其他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其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電資通專業能力相關者，經學業導師認可後可計入一般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

B. 領域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須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一)**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一)**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領域專題(一)	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人工智慧領域	[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一)作為本領域專題(一)]	資料結構、影像處理導論、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二)]
通訊與網路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實驗、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晶片系統與電磁領域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電子學(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工程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	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實驗、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電子學(二)、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二)
綠能控制領域	綠色能源專題(一)、 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電路學(二)、電力系統、控制系統、電機機械、綠色能源專題(二)、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二)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 2.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 4.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唯進階課程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5.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6.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
-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未來不得再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學生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5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26	學分						
(4) 自由選修		1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程式語言	3								
應用力學(一)	3								
應用力學(二)		3							
工程圖學	1								
工場實習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力學(一)			3						
工程材料			3						
熱力學(一)			3						
機動學			3						
電子電路學(一)				3					

(二) 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流體力學(一)				3				
機械製造				3				
材料與力學實驗					1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熱傳學						3		
熱工與流力實驗						1		
光機電專題實作(一)					3			
光機電專題實作(二)						3		

(三) 專業選修共 26 學分

- 1.凡系上所開設專業課程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2.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九學分為上限。
- 3.物理系「近代物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4.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普通化學一」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四) 自由選修共 15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 2.本學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或通識中心同名課程，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 3.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 4.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 5.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 6.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學生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5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3	學分							
(3) 專業選修		29	學分							
(4) 自由選修		1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63 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程式語言			3							
應用力學(一)			3							
應用力學(二)				3						
工程圖學			1							
工場實習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力學(一)					3					
機動學					3					
工程光學					3					
電子電路學(一)						3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學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1	學分		包括				
(一) 通識教育		28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77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20	學分						
(四)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77 學分									
微積分 (6學分)	3	3							
普通物理 (6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學分)	1	1							
普通化學 (6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 (2學分)	1	1							
化學工程概論 (1學分)	1								
化工質能均衡 (3學分)		3							
工程數學 (6學分) *			3	3					
有機化學 (6學分)			3	3					
有機化學實驗 (2學分)			1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9學分) *				3	3	3			
物理化學 (6學分)			3	3					
物理化學實驗 (2學分)				1	1				
儀器分析 (3學分)					3				
儀器分析實驗 (1學分) *						1			
程序控制 (3學分)						3			
化工熱力學 (3學分)					3				
化學工程實驗 (4學分) *						2	2		
化工反應工程學 (3學分)						3			
程序設計 (3學分)							3		

*此課程需先修科目方能選修

(三) 系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

一年級

計算機概論 (與數值計算方法為二選一之必選修)

二年級 (均為 3 學分之課程)

數值計算方法 (與計算機概論為二選一之必選修)

材料科學 (與生物學為二選一之必選修)

生物學 (與材料科學為二選一之必選修)

電子電工學

特用化學品

工程力學

應用統計學

基礎化工動力熱力

生物化學

化學工業安全概論

無機材料物性

三年級 (除「化工專題研究 (一)」為 1 學分外，其餘均為 3 學分之課程)

化工應用數學

生物技術概論

光電材料

觸媒化學概論

高分子概論

組織工程概論

工業電化學

高分子加工概論

生醫材料

化工專題研究 (一)

塑橡膠材料與加工

生物分離概論

分離程序

高分子物理

四年級 (除「化工專題研究 (二)」與「專題討論與文獻選讀」為 1 學分外，其餘均為 3 學分之課程)

化工專題研究 (二)

專題討論與文獻選讀 (必選修)

發酵程序工程

工業觸媒 (研)

粉粒體技術 (研)

生物醫學特論 (研)

非線性動態學 (研)

生物技術 (研)

統計熱力學 (研)

生化工程 (研)

高分子動態學 (研)

高等輸送現象 (研)

材料鑑識 (研)

陰離子高分子聚合反應 (研)

材料鑑識特論 (研)

電子構裝 (研)

註：1.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可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三學分為上限。

(四) 自由選修學分 6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 (護理) 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學系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語言中心之進階 (中、高階) 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至多 2 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6. 本學系學生選修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
7. 本學系學生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至多 6 學分)。

*** 先修科目規定**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必須修習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且有成績紀錄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必須修習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且有成績紀錄

化學工程實驗(一)：必須修習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且有成績紀錄

化學工程實驗(二)：必須修習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三)，且有成績紀錄

儀器分析實驗：必須修習儀器分析，且有成績紀錄

工程數學(二)：必須修習工程數學(一)，且有成績紀錄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3 學分										
(3) 專業選修 37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										
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系或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資料結構			3					
電磁學(一)				3				
機率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工程導論				1				
通訊原理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7 學分

系專業選修包含一般專業選修以及領域專業選修兩項，其須符合以下規定：

A. 一般專業選修

1. 本系、電機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 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 (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修課前須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本校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須經過學業導師認定。

B. 領域專業選修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	領域專業課程
通訊領域	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	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電磁波、 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 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電子學(二)
	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2.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唯進階課程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6.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
-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未來不得再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學程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 12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學程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66 學分										
微積分(一)(二)			3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程式語言			3							
應用力學(一)			3							
應用力學(二)				3						
工程圖學			1							
工場實習				1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力學(一)					3					
工程材料					3					
熱力學(一)					3					
機動學					3					
電子電路學(一)						3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5 學分							
(3) 專業選修		30 學分							
(4) 自由選修		2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 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45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初級會計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

1. 「貨幣銀行學」、「財政學」及「公共經濟學」三科任選一科為必選，且須及格。
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
3. 下列課程亦得採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線性代數」(數學系)、「線性代數(一)(二)」(數學系)、「財務管理(一)(二)」
(財金系)、「中國經濟史」(歷史系)、「商事法」、「企業倫理」、「初級會計學(二)」

(四)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至他系選修之課程若與本系必修課類似，或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得選擇「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或「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二擇一)。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註：經濟系學生擬選修下列二類課程：一、本系老師支援外系所開之同名(或類似名稱)課程；二、外系開設之課程名稱與經濟系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性質雷同者，均需於選修之前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才能認列畢業學分。

◎經濟系系級學程(非經濟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自由選修)

一、精算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之四門課程：

高等統計學(一)	(3 學分)
高等統計學(二)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數學系七門之三門課程：

機率論	(3 學分)
統計推論* 或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保險法	(2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學分)
可信度理論	(3 學分)
損失模型	(3 學分)

* 先修統計學

二、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政治學	(3 學分)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學分)
國際關係	(3 學分)
科技與政治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三、管理經濟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八門之五門課程：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管理經濟學	(3 學分)
管制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生產經濟學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外人投資或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企管系、資管系七門之二門課程：

企業倫理或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2 學分)
管理學或企業概論	(3 學分)
運籌管理	(3 學分)
行銷管理**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或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或全球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 先修企業概論

*** 先修商用電腦概論

**** 行銷管理(及格)、人力資源管理(及格)、財務管理(及格)、運籌管理(及格)、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及格)

四、財務經濟學程

-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課程：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投資學（財金系或經濟系）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經濟系、財金系、會資系六門之二門課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金系）	(3 學分)
財務預測（財金系）	(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財金系）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證券分析或期貨與選擇權（財金系）	(3 學分)
稅務會計或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五、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

-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含下列四門之三門課程：

R 語言應用與分析方法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實證方法與應用	(3 學分)
資料科學	(3 學分)
-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以下五門之二門課程：

數據科學專題	(3 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與資料分析	(3 學分)
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本系學生修習以上任一學程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校級經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查詢「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學程名稱	修課課程數量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要求
	必修課課數 3 門	選修課課數		
		經濟領域 2-3 門	非經濟領域 3 門	
精算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8-9 學分	23
國際政治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管理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財務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大數據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27

學生修習前可於教務處官網(或經濟系官網)查詢各學程指定修習課程資料，後下載「修讀申請書」送至經濟系系辦簽核。當完成學分學程課程修習且取得學分數後，得於校規定時間內(畢業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為送件截止日)提交「學程證書申請單」至教學組。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微積分(3 學分)					3						
民法概要(2 學分)					2						
商事法(2 學分)						2					
個體經濟學(3 學分)						3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3	3				
投資學(3 學分)							3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3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3			
金融倫理學(3 學分)								3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3		

(三)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

A、公司理財

財務理論與政策(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財務預測(3 學分)
公司併購與治理(3 學分)
另類投資(3 學分)
永續金融(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6 學分)
公司法(2 學分)
企業價值評估(3 學分)
股票價值分析(3 學分)

B、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

風險管理與保險(3 學分)
財務風險管理(3 學分)
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3 學分)
金融科技導論(3 學分)
基金管理實務(3 學分)

保險法(2 學分)
投資銀行(3 學分)
國際金融市場(3 學分)
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3 學分)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3 學分)

C、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

債券市場(3 學分)
證券分析(3 學分)
國際投資(3 學分)
財務程式設計(3 學分)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3 學分)
基金管理實務(3 學分)

證券交易法(2 學分)
投資組合分析(3 學分)
財務大數據分析(3 學分)
另類投資(3 學分)
永續金融(3 學分)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3 學分)

D、其他

不動產概論(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一)(二)(6 學分)

大陸經濟(3 學分)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學生所有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應以本學系開設課程為主，如有異動須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詳行事曆)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軍訓(護理)課程均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修業建議 ※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均可至財金系網頁查詢

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學生可依系上規劃之專業領域修習，下表共有 10 個學程領域，各單一學程修習 6 門課及格且已修習本系之所有必修學分者，可向本系申請專業學程證書。

學程名稱	課程
財金英語學程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高階財務管理、貨幣銀行、國際投資、財務報表分析、管理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永續金融、股票價值分析…等本系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語言中心所開適級程度課程 1 門至 2 門，未列於上述之英語課程由學術組審定。
財金法律學程	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兩岸信託法、金融法、國際金融法、稅法總論、海商法、消費者保護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
財金會計學程	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高級會計學(一)(二)、稅務會計、審計學(一)(二)、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政府會計、財政學
財金經濟學程	產業經濟學、生產經濟學、外人投資、發展經濟學、亞太地區經濟、大陸經濟、財政學、國際貿易實務、國際經濟組織(一)(二)、經濟政策
財金資管學程	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策略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料探勘與應用、網頁程式設計、顧客關係管理、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資料庫管理
財金企管學程	組織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消費者行為、企業動力學、產業競爭分析、領導學、創新管理、人文思考與創造力、品牌管理、企業概論、社會心理學、國際行銷管理
公司理財學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務報表分析、財務預測、公司法、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公司併購與治理、企業價值評估、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另類投資、股票價值分析、永續金融

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投資銀行、保險法、國際金融市場、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財務風險管理、金融科技導論、基金管理實務、對沖基金交易策略
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學程	債券市場、投資組合分析、實質選擇權、國際金融市場、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證券交易法、財務預測、國際投資、證券分析、財務風險管理、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投資銀行、財務大數據分析、財務程式設計、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另類投資、永續金融、基金管理實務、對沖基金交易策略
金融科技學程	金融科技導論、財務大數據分析、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財務程式設計、財務預測、金融科技專題、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大數據程式設計(含Python)(一)、大數據分析與管理專題研討、資料庫管理、電腦審計、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會計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與管理、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資料結構、程式設計、資料探勘與應用、電子商務、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科技法律、資訊安全、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資料庫系統、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金融科技專案、統計科學、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網路行銷、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1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課程 (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課程 (必修) 共 66 學分								
初級會計學 (一)(二)(6 學分)	3	3						
經濟學原理 (一)(二)(6 學分)	3	3						
微積分 (一)(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企業概論 (3 學分)	3							
管理學 (3 學分)		3						
線性代數 (3 學分)		3						
統計學 (一)(二)(6 學分)			3	3				
行銷管理 (3 學分)			3					
財務管理 (一)(3 學分)			3					
管理科學概論 (3 學分)			3					
民法概要 (3 學分)			3					
運籌管理 (3 學分)				3				
組織行為 (3 學分)				3				
商事法 (3 學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3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3 學分)						3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學分)						3		
策略管理 (3 學分)							3	

(三) 系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

*** 以下科目 2 學分：**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行銷管理			服務業行銷管理	
其他			商用英文(一) 商用英文(二)	

*** 以下科目 3 學分：**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通路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廣告管理 資料庫行銷 創意與行銷 策略行銷 通路管理 品牌管理 數位經濟下的消費者洞察
策略管理			國際經營個案	新興市場分析 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學習 工商組織心理學 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發展與變革 職涯管理與發展 組織溝通 數位時代下的人才甄選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訓練與發展 領導學 薪酬管理 績效管理與員工激勵 服務業人才管理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
運籌管理	微積分(二)		專案管理 全球供應鏈管理 系統模擬	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
財務管理			管理經濟學	
其他		管理實務產學講座(一)	管理實務產學講座(二)	管理實務產學講座(三)

※備註：

1. 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除外系支援外，限修本學系開設之課程。
2. 系專業選修表僅供參考，本系（含碩士班、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所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四)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含教育學程）課程。
2. 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五) 各科先修科目	
必修課程	先修課程 (學分數) (及格/曾經修習)
管理學	企業概論 (3) (及格)
行銷管理	企業概論 (3) (曾經修習)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計算機概論 (3) (曾經修習)
財務管理 (一)	初級會計學 (一) (3) (及格)
組織行為	管理學 (3) (曾經修習)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 (3) (及格) 及人力資源管理 (3) (及格) 及財務管理 (一) (3) (及格) 及運籌管理 (3) (及格) 及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及格)
(六) 學程：	
學程名稱	核心課程 (學分數)
創新與組織管理學程	商用英文 (一)、商用英文 (二)、領導學、薪酬管理、管理經濟學、服務業人才管理、管理科學 (碩)、國際企業 (碩)、訓練與發展、國際經營個案、新興市場分析、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
行銷與電子商務管理學程	商用英文 (一)、商用英文 (二)、消費者行為、品牌管理、廣告管理、行銷企劃、專案管理、通路管理 (碩)、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網路行銷 (碩)、資料庫行銷 (碩)、企業資源規劃 (碩)
營運與決策管理學程	商用英文 (一)、商用英文 (二)、管理經濟學、系統模擬、管理科學 (碩)、企業資源規劃 (碩)、全球供應鏈管理
1. 上述表列各學程所列專業選修課程，應自本學系或本學院選修。外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若有名稱與上表相同者，亦不得採計為各學程學分。 2. 修滿本學系創新與組織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管理、營運與決策管理等任一學程五門課程者 (不含必修課程) 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學程修業證書。 3. 本系 (含碩士班、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授課教師所開課程，得依教師專業認定，認列至學程選修課程。 4. 商用英文 (一)、商用英文 (二) 為學程必修課程。	
◎校級企管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其他相關規定請查詢「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學生修習前需至教務處 (或企管系官網) 下載申請書，並送至企管系辦簽核。當修畢校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於校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74 學分												
(3) 專業選修 21 學分												
(4) 其他選修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註見第五點說明)												
會計、財務(50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初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經濟學原理(一)(3 學分)	3										
	微積分(3 學分)	3										
	統計學(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三)(3 學分)					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3 學分)			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3 學分)				3							
	審計學(一)(3 學分)						3					
	審計學(二)(3 學分)							3				
	高級會計學(一)(3 學分)					3						
	高級會計學(二)(3 學分)						3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3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2 學分)							2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 學分)							3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法律 (6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3				
	租稅法規 (3 學分)			3					
資訊 (18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資料庫管理 (3 學分)			3					
	程式設計 (3 學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3			
	電腦審計 (3 學分)							3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				3				

(三)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 (均為 3 學分之課程)

- 1.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2.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其他學系及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以下為本學系近年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A. 會計、財務相關

政府會計	商業會計法	財務管理
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統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稅務會計	公司治理	會計審計實務
會計審計法規	投資實務	企業分析與評價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民法概要	
會計師業務實務研討及專業趨勢發展		

B. 電腦、資訊相關

電子商務	資訊治理與風險管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	會計資訊產業實地研習	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
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	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	資訊安全與管理
人工智慧導論	系統分析與設計	大數據與資料分析

(四)其他選修共 6 學分(學分認定如下)

- 1.其他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法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其他學系課程。
- 2.非上述學系之課程或語言中心或本校各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且非屬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者，至多 3 學分納入本系其他選修之畢業學分數。
- 3.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或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其他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學生已取得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本系其他選修學分。
- 5.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及軍訓(護理)課程，不得納入本系其他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專業必修之先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先修科目(及格/曾經修習)
初級會計學(一)	3	無
初級會計學(二)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中級會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及格及曾經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三)	3	中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曾經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高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及曾經修習中級會計學(二)
高級會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及曾經修習高級會計學(一)
審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審計學(二)	3	初級會計學(一)(二)及格

備註：

本系及本校其他系所學生皆須依本系先修科目規定進行選課及辦理加簽作業。如因先修條件擋修者，僅同意開放四年級(含)以上同學以加簽方式修習擋修之課程。

(六)學程(共 18 學分)

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先修課程、共同必修與選修3類，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其中包含先修課程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

先修課程(0學分)	共同必修(9學分)	選修(9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	電腦審計	參考學程規劃表
初級會計學(二)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導論	

*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ait.ccu.edu.tw/p/404-1119-17157.php?Lang=zh-tw>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21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21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	3							
經濟學原理(一)	3							
企業概論	3							
計算機概論	3							
物件導向技術（一）-JAVA	3							
程式設計		3						
微積分		4						
資訊管理導論		3						
科技法律			3					
資料結構			3					
統計學(一)(二)			3	3				
資料庫管理				3				
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電子商務					3			
專案開發(一)					2			
企業倫理						2		
專案開發(二)						2		
策略資訊管理							3	

(三)選修共 42 學分

1.專業選修（21 學分）

(1) 醫療資訊管理學群

醫療資訊系統	3 學分
影像儲存系統	3 學分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	3 學分
醫療行銷管理	3 學分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學分
醫務品質管理	3 學分
醫務管理	3 學分
健康保險	3 學分
醫療體系綜論	3 學分
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遠距健康照護	3 學分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
資訊安全管理	3 學分
影像處理與應用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學分
生成式人工智慧暨醫療產業的應用	3 學分

(2) 電子化企業學群

企業電子化營運管理	3 學分
網路行銷	3 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3 學分
電子化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協同商務	3 學分
網路社群分析與管理	3 學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3 學分
策略與資訊管理	3 學分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資訊安全管理	3 學分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3 學分
數位遊戲心理學及設計	3 學分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3 學分
金融科技	3 學分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3 學分
自媒體經濟學	3 學分
搜尋引擎優化	3 學分
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	3 學分
金融科技資安	3 學分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3 學分

加密貨幣原理與商務	3 學分
網路心理學入門	3 學分

(3) 資訊科技學群

物件導向技術 (二) -.NET	3 學分
軟體工程	3 學分
多媒體系統	3 學分
作業系統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學分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學分
資訊安全技術	3 學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3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 學分
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3 學分
模式與模擬	3 學分
離散數學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學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學分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	3 學分
R 程式設計	3 學分
影像處理與應用	3 學分
機器學習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學分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TAICA 聯盟課程)	3 學分

(4) 企業系統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
行銷資訊系統	3 學分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
財務資訊系統	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專業選修所列科目僅供參考，系上授課教師若有新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除外系支援本系課程外，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

2.自由選修 (21 學分)

(1) 一般管理課程 (至少需選修二門)：

管理學、組織行為、運籌管理、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一)、
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研發管理、初級會計學
(二)、管理科學概論。

(2) 所餘五門課程可自上列 (1) 所列課程或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亦可選修其它學系專業課程。

(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4)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

各以一學分為限。

(6)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備註：

1. 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2.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課，僅限該年級及該年級以上之學生修習，以下之學生不得上修，提畢者則不在此限；唯四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策略資訊管理」，可開放有實習規劃之三年級學生跨級上修。
3. 研究所課程僅大三生及大四生可上修。
4. 跨校選課僅大三、大四生及延畢生可申請，修課的學校要求需國立大專院校以上的學校，並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
限制條件：
 - 缺此門課即會影響畢業學分者。
 - 跨校選修可選修之學分，依學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學系必修課第一次修課必須於系上及外系支援本系必修課程選修上課，如必修課程未通過需重修得至本校外系及其他國立大學修習。若為跨校選課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
6. 本學系學生修習應用外語學程僅6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7. 成為主修學群之條件：學群所列之課程中，至少需修畢四門課程，始得向系上申請主修該學群之證明書。
8. 本系主辦大數據與資料科學學程，且為電子商務學程、軟體工程學程、程式設計學程、金融科技學程及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程之協辦系所，學生可自由參加，修畢所規定之學分後，亦可獲得該學程之證明。以下為各學程特色之介紹。

大數據與資料科學學程：本學程旨在提供學生對大數據之基礎認識，訓練學生熟習大數據相關理論基礎與技術在產業之應用。

電子商務學程：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瞭解新資訊與網路科技對企業組織結構、經營模式及產業經濟結構的衝擊與影響。

軟體工程學程：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軟體系統開發之基礎學理與實做能力，與如何開發高品質軟體系統。

程式設計學程：本學程旨在提供有興趣於程式設計的學生奠定其該領域之核心知識及技能，落實其程式設計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其就業技能與專業知識。

金融科技學程：本學程旨在提供學生對金融科技之基礎認識，訓練學生熟習金融科技相關技術在產業之應用。

人工智慧與電腦審計學程：本學程旨在提供學生透過文字探勘與人工智慧學習機制，訓練學生熟習最新科技相關技術在審計查核之應用。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三) 共同相對必修共 16 學分		
法學英文	票據法	應選 8 科 16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國際公法	海商法	
社會法總論	海洋法	
社會法各論	國際私法	
勞動法總論	法律倫理學	
勞動法各論	強制執行法	
(四) 專業相對必修共 10 學分		
法學緒論	法律社會學導論	應選 5 科 10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英美法導論	法理學	
日文	法律服務	
德文	民事法實例演習	
法學方法論	刑事法實例演習	
法制史		
(五) 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		
凡本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學院開設之專業必修、相對必修、選修課程，除備註法學院或法律系學生不得選修者外，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 自由選修共 16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修除本學系共同必修及財經法律學系一般法律必修課程以外之課程。惟備註法學院或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課程，及非本學系所開設之法律概要或概論類課程（若有疑義，選課前請先洽系辦詢問），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2.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3. 體育中心所開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惟不得超過 4 學分。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三) 共同相對必修共 16 學分		
法學英文	票據法	應選 8 科 16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國際公法	海商法	
社會法總論	海洋法	
社會法各論	國際私法	
勞動法總論	法律倫理學	
勞動法各論	強制執行法	
(四) 專業相對必修共 10 學分		
地方自治法	經濟行政法	應選 5 科 10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教育法	傳播法	
環境法	憲法實例演習	
警察法	行政法實例演習	
行政程序法	公法實例演習	
憲法訴訟法		
(五) 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		
凡本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學院開設之專業必修、相對必修、選修課程，除備註法學院或法律系學生不得選修者外，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 自由選修共 16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修除本學系共同必修及財經法律學系一般法律必修課程以外之課程。惟備註法學院或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課程，及非本學系所開設之法律概要或概論類課程（若有疑義，選課前請先洽系辦詢問），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2.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3. 體育中心所開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惟不得超過 4 學分。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學生修業規定(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三)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	一	二	三	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2 學分）				2
商標法(2 學分)			2	
專利法(2 學分)			2	
著作權法（2 學分）				2
行政救濟法(2 學分)			2	
國際貿易法(2 學分)				2
金融法（2 學分）				2
證券交易法(2 學分)			2	
法律倫理學(2 學分)			2	
(四)專業相對必修共 8 學分				
法學英文	應選 4 科 8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左列課程若為法律學系所開設科目，亦承認為本系相對必修學分。			
所得稅法				
稅捐稽徵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五)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				
凡支援本系之初級會計學(一)(二)、經濟學(一)(二)、及法學院(含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相對必修、選修課程，除備註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或已修習過相同課程名稱外，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u>至少 20 學分</u> ，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課程包括：依本系之規定。				
財經法律金融學程：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u>至少 20 學分</u> ，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課程包括：依本系之規定。				
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u>至少 21 學分</u> ，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課程包括：依本系之規定。				
※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				
(六)自由選修 9 學分				
1.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如科目名稱相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學生放棄「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財經法律金融學程」、「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及「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程」，其已修得之學分，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

- 1.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2.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3.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 4.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或進階外文課程，**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5.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2		學分					
(3) 專業選修		29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52 學分		一		二		三		四	
成人教育導論		3							
成人發展與學習		3							
成人教育生涯探索		2							
社區教育與發展		3							
創造力發展			3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3						
成人教育史哲與社會思潮			3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3					
成人教學				3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3					
教育統計					3				
教材設計與製作					3				
成人教育社會學					3				
教育研究法						3			
網路學習						3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1 學分							
(3) 專業選修		42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							
1、2、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		「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							
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		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							
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		程修習學分數。							
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							
		科領域規定」。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41 學分									
社會學(一)(二)	2	2							
心理學(一)(二)	2	2							
社會工作	3								
刑事司法概論		2							
諮商理論			3						
刑法總則(一)(二)			2	2					
行為統計與電腦(一)(二)			2	2					
犯罪學			3						
少年犯罪				3					
犯罪心理學						2			
社會研究法(一)(二)					2	2			
監獄學					2				
刑事政策						3			

(三)專業選修科目共 42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學生可於二大領域或外系專業課程中自行選修。惟若自外系專業課程選修者，其名稱必須與該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方可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凡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犯罪與刑事司法	諮商與社會工作
一	法學緒論 (2 學分) 犯罪營養學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民法概要 (2 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 (2 學分)	腦與犯罪 (2 學分) 犯罪營養學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犯罪實驗之解密 (2 學分) 諮商概論 (3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 學分) 社會工作助人歷程與技巧 (3 學分)
二	暴力犯罪 (2 學分) 藥物濫用 (2 學分) 警察學 (2 學分) 民法總則 (一) (2 學分) 民法總則 (二) (2 學分) 行政法 (一) (2 學分) 行政法 (二) (2 學分) 受害者學 (2 學分) 犯罪與刑罰 (2 學分) 司法、犯罪與處遇 (2 學分) 網路詐欺犯罪 (2 學分)	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人格心理學 (2 學分) 社會心理學 (2 學分) 行政法 (一) (2 學分) 行政法 (二) (2 學分) 藥物濫用 (2 學分) 社會團體工作 (3 學分) 諮商歷程與技術 (3 學分) 團體動力學 (3 學分)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學分) 司法、犯罪與處遇 (2 學分) 腦、神經科學與學習 (2 學分) 網路詐欺犯罪 (2 學分)
三	犯罪偵查 (2 學分) 警政管理 (2 學分) 犯罪矯正實務 (2 學分) 犯罪矯正管理 (2 學分) 犯罪預防 (2 學分) 警察法規 (2 學分) 刑法分則 (一) (2 學分) 刑法分則 (二) (2 學分) 刑事訴訟法 (一) (3 學分) 刑事訴訟法 (二) (3 學分) 方案規劃與評估 (3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一) (1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二) (1 學分)	犯罪矯正管理 (2 學分) 家庭諮商與治療 (2 學分) 犯罪矯正實務 (2 學分) 犯罪預防 (2 學分) 變態心理學 (2 學分)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預防宣導 (2 學分) 危機介入 (2 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學分) 諮商倫理 (3 學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一) (1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二) (1 學分)
四	觀護制度與處遇 (2 學分) 犯罪社會學 (2 學分) 司法心理學 (2 學分) 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 (3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三) (1 學分) 人機智能與犯罪防治 (2 學分)	觀護制度與處遇 (2 學分) 犯罪社會學 (2 學分) 家庭社會工作 (2 學分) 精神醫療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學分) 司法心理學 (2 學分) 犯罪生物學 (2 學分) 社會工作倫理 (3 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 (三) (1 學分) 個案研究 (2 學分) 司法精神醫學 (2 學分) 性別暴力 (2 學分) 學校社會工作 (2 學分) 親密暴力與家庭溝通 (2 學分) 閱讀治療 (2 學分) 兒童性侵害預防 (3 學分) 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 (3 學分) 人機智能與犯罪防治 (2 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超過 42 學分時，超修之學分(須該門課學分數全部計入，不得分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以 4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

★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 6 至 10 小時為原則。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一至二年級的體育課由專長術科訓練課程抵免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u>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58 學分 (含 32 學分專長術科)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訓練法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運動科學概論	2									
運動休閒概論		2								
運動英語聽講			2							
體育英文				2						
運動專業英語術語								2		
運動資訊處理(一)、(二)					2	2				
運動專業實習(一)、(二)、(三)、(四)				1	1	1	1			
專長術科(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4	4	4	4	4	4	4	4	4	4

(三)專業選修科目 18 學分

1.凡是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系專業選修科目（包括專業選修學科及專業選修術科）至少 1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術科至多採計 4 門，科目名稱如下表：

	專業選修學科	專業選修術科
一上	運動心理學 體育行政 運動裁判法 英文運動文本選讀	體操 撞球
一下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體育學原理 競技運動競賽實務 運動教育學 運動英文新聞閱讀 幼兒體能遊戲	游泳 棒(壘)球
二上	應用教練心理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社會學 運動場地規畫與管理	田徑 國術
二下	運動生物力學 應用運動生理學 運動管理學 運動賽會與管理 實務運動英文溝通 英文運動賽事聽講	羽球 瑜珈
三上	運動選材學 運動按摩學 運動健康促進 運動教練學	籃球 桌球
三下	運動技術分析 運動營養學 個人與團體運動指導 訓練 運動行銷學	網球 高爾夫 游泳(二)
四上	運動健身器材科技 體育統計學 安全教育與急救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教材教法	肌力訓練 足球 跆拳道

	四下 運動技能學習 運動健康心理學 運動與休閒跨域專題實作 樂齡運動指導	排球 有氧舞蹈	
3.有關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依學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四)自由選修科目 24 學分 1. 自由選修至多 24 學分，其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2.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超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已修畢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6. 至多選修 4 門本系專業選修術科計入自由選修之學分數。			
(五) 其他規定與修業建議 1. 學生畢業應檢定游泳 200 公尺二式(捷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成績，檢測標準另定之。 2. 學生應取得第一專長相關證照及其他運動相關專業證照各一張（國家代表隊選手只需第一專長教練證或裁判證）。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24 學分，學生可依系上規劃之專業領域修習，下表共有 3 組學程課程，修滿單一學程應修之課程者且及格者，可向本系申請專業學程證書。			
健身運動指導學程 (11 門)	休閒運動經營管理學程 (9 門)	運動教練學程 (10 門)	
1.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應用運動生理學 3.運動按摩學 4.運動營養學 5.安全教育與急救 6.運動健康心理學 7.運動健康促進 8.個人與團體運動指導訓練/ 樂齡運動指導(二擇一) 9.瑜珈 10.肌力訓練 11.有氧舞蹈	1.體育行政 2.運動健身器材科技 3.體育統計學 4.競技運動競賽實務 5.運動社會學 6.運動場地規畫與管理 7.運動管理學 8.運動賽會與管理 9.運動行銷學	1.運動教練學 2.運動心理學 3.應用教練心理學 4.運動生理學 5.運動生物力學 6.運動選材學 7.運動技術分析 8.運動營養學 9.運動技能學習 10.運動專業英語術語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 28 學分 (2)共同必修 36 學分												
甲組： 分組必選 12 學分 分組選修 12 學分 客製化學程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6 學分					乙組： 主專業註記選修 44 學分 輔專業註記選修、客製化學程 20 學分或 自由選修 20 學分擇一修習。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選擇 1 門課程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4、5、6 中各選 1</u> <u>門課程</u> 。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 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 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若修習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36 學分												
科學與技術通論 (一)					3							
人文與社會通論 (一)					3							
世界文明經典閱讀 (一)					2							
微積分					2							
高等教育與學習規劃					2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科學與技術通論 (二)						3						
人文與社會通論 (二)						3						
世界文明經典閱讀 (二)						2						
統計學						2						
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2						
資本主義與全球化							2					
科技、醫療與社會								2				

氣候變遷與能源議題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一）						2		
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二）							2	
（三）甲組 1. 分組必選 12 學分，包含： (1) 論文寫作入門（Essay Writing）2 學分 (2) 進階英語寫作與溝通（一）（二）4 學分 (3) 新興科技與社會變化 2 學分 (4) 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取徑 2 學分 (5) 研究方法：專題實作與應用 2 學分 2. 分組選修 12 學分 3. 客製化學程 24 學分： (1) 須包含至少兩個學院之課程，且該兩學院不得屬於同一學院群（群 A：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教育學院；群 B：理學院、工學院；群 C：法學院、管理學院）；第三個學院以上無此限制。 (2) 該兩學院之課程各自的學分數不得少於 8 學分；第三個學院以上之課程無此限制。 (3) 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得列入客製化學程，惟不得高於 6 學分。	（三）乙組 1. 主專業註記選修 44 學分： 選定本校專業學系作為主專業註記，並修習該系雙主修規定課程至少 44 學分，如修習雙主修者，不得與主專業註記相同學系。 2. 輔專業註記選修或客製化學程 20 學分： 選定非屬主專業註記學系所屬學院之專業學系作為輔專業註記，並修習該系輔系規定課程至少 20 學分。若未擇定特定輔專業註記，可選擇修習 20 學分之客製化學程代替，或自由選修 20 學分，惟該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專業註記之課程重複。							

（四）甲組自由選修 16 學分： (1) 修習各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超修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3)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4 學分。 (4) 本學程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四）乙組自由選修 (1) 修習各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3) 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超修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	---

備註：

1. 本學程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計至多 18 學分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應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任選甲組或乙組修習。修業期間欲轉組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